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5]第139号

**致：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2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15:00至2015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3414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主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名,均为截至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为83,305,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17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2,68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47%。

经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清点现场表决情况，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5,995,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89,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1%；反对2,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 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5,995,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 5% 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89,5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1%；反对 2,5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9%；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 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85,995,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89,5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1%；反对 2,5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9%；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 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85,995,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89,5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1%；反对 2,5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9%；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5. 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85,995,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89,5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1%；反对 2,5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9%；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的议案》。

同意 85,995,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89,5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1%；反对 2,5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9%；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85,995,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89,5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1%；反对 2,5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9%；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85,995,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89,5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1%；反对 2,5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9%；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主任: 王卫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idong, the principal of the law firm,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 黄伟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Weimin, a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贺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Yua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5月14日